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近身護衛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協調操作近身護衛服務的工具和設備的培訓
編號	107768L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管理近身護衛運作的督導級或以上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協調操作近身護衛服務的工具和設備的培訓的能力。
級別	3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訊以識別影響操作近身護衛服務的工具和設備的培訓的關鍵因素：</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近身護衛服務的服務範圍及既定的政策、程序及指引 ● 評估操作近身護衛服務的工具和設備所需的資格、經驗和技巧 ● 評估成人培訓及學習的最佳方式 ● 評估可用以培訓近身護衛人員操作相關的工具和設備的資源 <p>2. 協調操作近身護衛服務的工具和設備的培訓</p> <p> 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識別各種角色 / 職位操作近身護衛服務的工具和設備的培訓需求 ● 估計所需的培訓預算 ● 識別可用的內部和外部培訓資源 ● 根據相關性、質量、成本等因素選擇培訓資源 ● 為各類角色 / 任務制定培訓計劃 ● 提出培訓建議，以獲得管理層及持份者對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認可 ● 與不同持份者溝通並提供培訓計劃的細節（例如針對不同角色 / 任務的強制性及可選擇的培訓項目） ● 監督及保存有關入學、出席、完成和認證等的記錄 ● 透過不同評估手段及技術對培訓效果進行檢討 ● 控制並確保培訓預算的有效使用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調為近身護衛人員操作相關工具和設備的培訓；及 ● 監察培訓計劃的表現，確保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及 ● 定期進行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備註	修訂於 2018 年 12 月